

《物理与天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认定细则》

本细则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物理和天文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。

第一条：博士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以第一作者且上海交通大学为其第一署名单位，在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(或录用)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原创性论文 1 篇。
- (2) 以第一作者且上海交通大学为其第一署名单位，在学院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(或录用)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原创性论文 2 篇。
- (3) 其他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认定其创新性。

第二条：特殊情况说明

对于特殊情况，需由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陈述理由，经委员会无记名投票，赞成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/2 以上方可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。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：

- (1) 发表(或录用)的论文的作者署名严格按字母顺序排序。
- (2) 不是第一作者，但被标注为同等贡献(共同第一作者)。
- (3) 研究成果发表于 B 类期刊，但其重要性受到广泛认可。
- (4) 研究成果发表在其他学科的顶尖期刊(非物理或天文学科)。
- (5) 研究成果还未发表(或录用)，但其重要性得到同行广泛认可。
- (6) 成功研发尖端仪器并能展示其优异性能。

本细则自 2021 级博士生起执行，2021 级前的博士生如需要可自愿参照执行。

（附：学院认定的 A/B 类期刊列表）

物理与天文学院

学位评定分委会

2021 年 6 月